(上接B139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73.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7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要求,公司“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开工延迟,建设进度延缓,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公司将“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分别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2021年3月31日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60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5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否	33,484.10	33,484.10	7,003.18	20,566.17	61.42%	2021年3月31日	—	—	否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否	26,035.09	26,035.09	5,048.85	6,877.88	26.42%	2022年3月31日	—	—	否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否	15,798.70	15,798.70	4,946.29	15,582.16	98.63%	2021年3月31日	—	—	否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291.08	17,291.08	5,951.60	6,123.66	35.44%	2022年3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608.97	92,608.97	22,949.92	49,154.87	53.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608.97	92,608.97	22,949.92	49,154.8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要求,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开工延迟,建设进度延缓,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公司将“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分别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2021年3月31日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73.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国际（BDO International）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志业	2006年	2000年	2012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荣华	2002年	1997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志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荣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调研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以确保批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外汇衍生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规模增长,公司面临的汇率敞口风险也随之增加。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敞口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2021年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货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亦称为货币期权,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二）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购汇敞口规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21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业务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根据具体经营需要,在决议有效期内视汇率波动评估单次操作的必要性,并择机安排。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2021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汇率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将来实际收付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资金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资金收付汇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订单调整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金额和期限错配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局限而导致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有风险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严格进行风险控制,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和期限,合理计划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锁汇额度不能超过当月购汇敞口预算金额的50%;

2、锁汇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并由专人负责研究金融市场和汇率走势,做到能够及时发现和规避各类金融风险。

（四）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五）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或子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投资额度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未到期业务占用的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十二个月内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亿元。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7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1,250股,占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0.2217%,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997,500股的29.6398%,回购金额合计40,151,982.7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调整,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为准。

其中,本次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1,316,250股,其中因个人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6.791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4.989元/股,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256,25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6.791元/股;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165,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6659元/股,其中因个人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57,500股。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并及时公告。

3、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481,25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1,250股,涉及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728名,回购总金额为40,151,982.75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总金额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为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77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63.25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77%。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115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0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7、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19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0股需由公司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经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45股,总回购金额为2,247,428.45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4、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7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1,250股,总回购金额为40,151,982.75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按上述要求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481,250股,由668,030,956股减至666,549,706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